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1:00)	(上午 12:1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30)	(下午 1:0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上午 10:10)	(上午 10:35)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下午 2:0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35)	(上午 11:50)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1:50)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12:5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天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35)
	張偉琛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徐君紹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靜然女士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林廷衛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啟立先生	(上午 10:10)	(下午 2:00)
	陸子峯先生	(上午 10:10)	(上午 11:20)
	吳家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45)
	鄧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45)

秘書：吳雪怡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陳庭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基建項目
楊兆永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陳永生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李彧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鄭俊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區行動主任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元朗警區交通隊主管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二及三項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4
謝韻婷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4B
李民浩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1
張志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營運主管－西面網絡
姜宜榮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車務經理－輕鐵及巴士
辜偉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輕鐵營運經理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葉偉恩先生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研究總監
施德賢先生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助理研究經理

議程第四項

王國良先生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高級工程師
王澤琨先生	運輸署運輸策劃部工程師
陳俊偉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項目統籌

缺席者

趙秀嫻議員, MH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鄧永明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主席首先恭賀沈豪傑議員及陸頌雄議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蕭浪鳴議員獲頒授榮譽勳章(MH)，以及梁明堅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同時，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麥嘉盈女士最後一次出席的交委會會議，主席代表交委會感謝麥嘉盈女士過去協助委員會的工作，並建議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讚揚麥女士的卓越表現。

第一項：通過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提升輕鐵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39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哈夢飛先生

助理秘書長(運輸)4B

謝韻婷女士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2

李民浩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1

杜志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主管－西面網絡

張志強先生

車務經理－輕鐵及巴士

姜宜榮先生

輕鐵營運經理

辜偉祺先生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弘達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總監

葉偉恩先生

助理研究經理

施德賢先生

4. 哈夢飛先生、張志強先生、辜偉祺先生及葉偉恩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輕鐵路綫重組方面，不少委員指出雖然最新方案會保留 614 及 615 綫，惟質疑該兩條綫的班次比現時的等候時間長近一倍，而來往屯門及元朗的 610 綫的班次卻維持不變，擔心來往兆康站至及元朗總站的輕鐵服務會減弱，希望了解班次如何能不受影響，亦有部分委員質疑是次提升輕鐵服務的方案主要集中在屯門區，因港鐵只加密在屯門區內行駛的 614P 及 615P 綫的班次，故要求加強 610 綫的服務並全面以雙卡行駛；
- (2) 部分委員擔心重組方案實行後洪水橋站的擠迫情況會更為嚴重，現時乘客於繁忙時間已難以在洪水橋站登車，削弱 614 及 615 綫的服務會令洪水橋的服務更為不足，並令更多轉乘客滯留在月台。洪水橋站為未來新發展區，加上

洪福邨已入伙，促請港鐵考慮提供接駁巴士服務及加強兆康站至洪水橋站的輕鐵服務；

- (3) 表示理解方案有助紓緩元朗大馬路一帶的擠塞情況，同意可作試行。另外亦有委員反映輕鐵服務嚴重不足，委員多次向港鐵提出加密輕鐵班次、全面實施雙卡班次、設立更多港鐵票價優惠或特惠站以吸引乘客選搭西鐵等要求，質疑港鐵沒有接納委員的意見並作出改善，同時要求將用於更替的 30 輛新購置的輕鐵車輛作擴充車隊，以紓緩輕鐵的擠迫情況。有部分委員反映西鐵服務亦開始不勝負荷；
- (4) 指出去年諮詢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曾提出研究將元朗大馬路的兩條輕鐵路軌的其中一條遷走的方案，查詢現時研究的進度，指出元朗大馬路擠塞的原因為輕鐵路軌將大馬路一分為二，期望政府盡快研究將輕鐵路軌搬離大馬路，或將路軌架空或設於地底，以解決輕鐵長久以來的問題；
- (5) 就調整繁忙路口的交通燈安排方面，有委員促請運輸署盡快展開在天水圍區三個路口的調整工作。另一方面，亦有委員對調整交通燈讓輕鐵優先過路的安排表示保留，甚至要求取消輕鐵在大馬路、天河路及天耀路交界、天檀街及天瑞路交界等路口的優先過路權，因輕鐵的優先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等候時間，甚至造成擠塞；
- (6) 促請港鐵於試行輕鐵路綫重組方案前，先與地區議員充分溝通、回應委員要求後方可實行方案；及
- (7) 有委員建議港鐵於手機應用程式增設輕鐵實時抵站時間的查詢服務、改善元朗輕鐵總站的指示牌及通風等設施，並查詢落實輕鐵路綫重組方案的時間。

6 · 哈夢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房局正跟進提升輕鐵服務的中、長期措施，包括研究將元朗大馬路的輕鐵路軌改道及興建新的重鐵系統把新界西北直接接駁至市區。如有具體計劃，會再向委員會匯報；及
- (2) 表示西鐵綫列車已全面以八卡列車行駛，可提升其可載客

量及改善服務，同時政府長遠會規劃興建洪水橋站接駁西鐵。

7. 辜偉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時路面交通及輕鐵行車數據，港鐵分別模擬在優化前及優化後加車的情況，在模擬片段中可見，若不作任何優化，加車後只會令路面交通更為擠塞，增加等候駛入月台的輕鐵數量但無助於有效疏導候車乘客；
- (2) 是次路綫重組方案為調節輕鐵於元朗大馬路抵站的時間，令輕鐵及其他交通工具均能善用綠燈時間，以減少輕鐵列車因擠塞而未能按時及平均到站的情況。同時，港鐵不但維持 610 綫的班次、更會增加由兆康站開出的特別班次及雙卡班次。因此，610、614P 及 615P 所途經的車站，在優化計劃實施後，班次會更平均，加車後的班次數目亦會增加，乘客能更易、更快登車；
- (3) 以洪水橋站的情況為例，現時 60 分鐘約有 28 架次不平均地經過洪水橋站，經路綫重組後，預計同樣時間內會有 30 架次行駛洪水橋站，班次亦會相對平均。計劃實施後，預計輕鐵網絡整體可載客量將會增加約 3.6%；
- (4) 配合是次優化計劃，港鐵公司會增加車輛的投入數目、增撥資源改善服務、例如乘客資訊，以及因應乘客實際需求加設特別班次；
- (5) 就有關調整三個繁忙路口的交通燈安排，表示港鐵正與政府不同部門研究並改善設計，預計能於今年內完成；及
- (6) 就委員對輕鐵優先權的關注，強調並不會剝削其他道路使用者共用路面的時間。

8.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輕鐵路綫重組的安排，建議港鐵於實施改動前先與委員充分溝通，考慮委員意見並研究作出改善，才安排實施改動，並於試行方案半年後再作檢討。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黃卓健議員、李月民議員，MH、沈豪傑議員，JP 要求討論輕鐵天榮站沉降問題及打樁對附近建築物的影響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9 號)

(2) 李月民議員，MH、梁志祥議員，SBS, MH, JP、黃卓健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呂堅議員，MH、郭強議員，MH、蕭浪鳴議員，MH、趙秀嫻議員，MH、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喝停天榮輕鐵站上蓋打樁工程，免令路軌下沉危害乘客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50 號)

9. 由於兩項議題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港鐵及政府隱瞞事件，輕鐵天榮站月台的沉降於 6 月 8 日已達停工指標並於 6 月 25 日要求地盤停工，惟於 6 月 26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討論西鐵元朗站架空橋橋墩沉降的情況時，卻未有一併向議員公布天榮站的沉降，質疑政府在回應立法員議員的口頭質詢時才揭發事件，詢問由政府或港鐵決定公布事件與否；
- (2) 質疑天榮站月台沉降已達 80 毫米，為西鐵元朗站的四倍，擔心輕鐵路軌亦會出現不平均沉降，引致路軌移位甚至列車出軌，影響行車安全，每日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行經該站，事件關乎公眾利益，要求港鐵提供就緩減沉降問題及確保鐵路安全運作所作出的措施，並質疑屋宇署批准將沉降指標上調為 80 毫米；
- (3) 不少委員擔心會有更多同類事件發生而公眾並不知情，查詢若再有沉降問題，何時及沉降達致何等程度，政府及港鐵才會向市民公布，並要求政府開誠布公、建立與議會及公眾的通報機制，以及公布 64 宗涉及在鐵路保護區內受沉降監測的工程資料；
- (4) 關注打樁工程對附近屋苑及學校結構安全的影響，要求部門及港鐵提交有關監測數據，質疑港鐵及發展商早知該處溶洞地質問題，卻沒有在計劃工程時確保打樁的方法及過程不會導致月台及附近沉降，並指出西鐵元朗站及輕鐵天榮站的物業發展為同一發展商的項目，質疑其打樁工程出

現問題，要求政府及港鐵加強監察；

- (5) 指出港鐵的工程接連發生事故，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港鐵，並要求港鐵定期向交委會提交有關發生事故的報告及加強與地區人士的溝通，以釋除公眾疑慮；
- (6) 反映現時進行物業的地基工程已出現沉降問題，擔心興建樓宇後負重量增加會令沉降問題進一步加劇，要求繼續暫停施工及聘請獨立專業人士評估地質結構；
- (7) 有委員樂見政府及港鐵有一套嚴謹監察機制，希望有關方面持續進行加固工程並防止沉降惡化，若接獲地盤的復工申請，應向委員匯報及加強溝通；及
- (8) 要求在下次交委會續議有關事項，並要求部門就委員的問題提交回覆。

11 · 哈夢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解釋由於是項議程為緊急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主要負責提升輕鐵服務的議程，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亦未能出席會議，希望委員諒解出席代表或未能就委員的提問於席上一一作出回覆；
- (2) 就監察周邊建築工程對附近構築物造成影響的機制，屋宇署有指引要求發展商的註冊專業人士於建築工地及附近構築物設置監測點，監測鐵路範圍及周邊建築物的沉降幅度，而鐵路設施的監測會比其他建築物嚴謹；
- (3) 港鐵公司作為鐵路營運者一直按嚴緊的制度維修及保養其鐵路資產，當知悉有物業發展項目於鐵路範圍開展前，會與發展商的註冊專業人士擬定一套監測計劃，有關計劃會因應不同項目而有異。註冊專業人士會在工程期間持續監察數據，並適時提交報告，以助有關部門及港鐵公司作出監察及跟進。同時，港鐵會透過儀器及委派專業人員定期檢查鐵路結構及量度數據，而機電署負責鐵路安全，會定期及在有需要時覆核港鐵提交的路軌監察數據，以確保鐵路運作安全。雖然因地基工程引致附近構築物出現沉降情況並不罕見，強調政府部門及港鐵均將安全的考慮放在

首位；

- (4) 就通報機制方面，政府相關部門，包括運房局、發展局、屋宇署及機電署，正與港鐵公司檢視同類事件的溝通及資料發放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及
- (5) 重申政府及港鐵並無隱瞞天榮站的個案，不同的的鐵路設施結構、地質狀況、打樁方法等均對釐定相關沉降指標有所影響。各部門及港鐵公司正檢視現行監察及通報事件安排，會以增加透明度及釋除公眾疑慮為大前題。

12 · 張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重申安全是港鐵營運的首要原則，在任何情況下亦不會妥協，會嚴謹監察在鐵路保護區內進行的工程；
- (2) 就天榮站而言，港鐵在開始進行工程前已與發展商制定監察計劃，以防止工程對鐵路運作造成影響，若沉降的數據到達指標，須暫停工程。港鐵亦會與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探討控制措施，在確保鐵路設施運作安全不受影響下才會批准復工；
- (3) 就行車安全方面，表示於路軌、月台及架空電纜支架等均設有監測點，港鐵會監察三者的相互高度及距離，並作出應對措施，以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及
- (4) 港鐵正與政府檢視通報事件的機制，稍後會與委員再作交代，同時港鐵一直就事件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相信這樣的安排會比提交定期事故報告更為快捷及適時。

13 · 主席促請政府及港鐵於下次交委會舉行前就元朗站及天榮站的沉降問題提交詳盡的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交委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舉行 2018 年一次特別會議，邀請部門出席討論西鐵元朗站及輕鐵天榮站的沉降問題。)

第四項：擬於元朗及天水圍新市鎮內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0 號)

14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運輸策劃部高級工程師

王國良先生

運輸策劃部工程師

王澤琨先生

路政署

工程部工程項目統籌

陳俊偉先生

15 · 王國良先生及王澤琨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並支持部門於元朗及天水圍增設單車泊位，惟指出現時建議增設單車設施的數量杯水車薪，未能完全解決區內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 (2) 多位委員反映區議會最近曾到日本東京進行考察，期間參觀地下自動單車停泊設施，得悉可停放 500 架單車的泊車系統成本約為港幣 1,000 萬元，佔用空間少，成本效益高，促請運輸署參考並研究引入類似系統，同時查詢現時增建單車泊位設施的成本；
- (3) 不少委員建議運輸署考慮引入於北區正在使用的雙層單車泊車系統，雙倍停放單車，善用土地資源，惟有委員則建議需考慮氣候因素而選用單車架的物料並加設上蓋及擋雨板；
- (4) 促請政府檢討有關單車停泊設施的規劃標準，規定新發展項目及社區設施必須提供私人及公眾單車泊位，同時在規劃公共交通交匯處、巴士總站、輕鐵站及西鐵站等設施時預留地方加設單車泊位，並建議政府部門考慮覆蓋明渠，以增設單車泊位及泊車位；

- (5) 促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加強教育市民不要停泊單車在公眾單車停泊位超過 24 小時並加強執法，同時反映自共享單車引入香港後，單車違泊問題越為嚴重，希望部門加強監管；
- (6) 對個別擬建單車泊位設施的選址及設計提供意見，包括：支持 TSW-P026 及 040 的選址但擔心會與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位置重疊、擔心 TSW-P029 的擬建單車泊位或會阻礙行人進出頌富廣場、反映於 TSW-P030 前方的天華路迴旋處常有騎單車者及行人橫過馬路、查詢將 TSW-P029 及 TSW-P026 改為一上一下式設計，及將鳳翔路天橋下的傳統式單車泊位改為斜放式設計的可行性；
- (7) 質疑運輸署的政策規定只在單車徑的附近加設單車停泊位，指出法例下容許在馬路上騎單車，促請運輸署檢討其單車政策並擴闊加設泊位的地點；及
- (8) 有委員表示對斜放式單車停泊位的設計有保留，擔心單車容易在狹窄的行人路被推跌並造成阻塞，認為應小心研究加設斜放式泊位的適當位置。另有委員建議在鄉郊地區加設更多單車停泊處，並研究在單車停泊位加設閉路電視。

17 · 王國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現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發展商在連接到單車徑的新發展項目中加設單車停放設施，同時，運輸署會就規劃未來新市鎮的單車泊位與相關部門加強聯絡；
- (2) 解釋一上一下式的設計須較多的運作空間，故未必適用於每個選址，由於需在頌富廣場的門口位置預留足夠的行人路空間，故未能在 TSW-P029 採用一上一下式的設計。同時，是次中期計劃期望能盡快投放資源並開展工程，會於第三期改善工程再考慮委員的意見；
- (3) 表示據了解有部門正進行地下單車停泊系統研究，會議後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了解詳情；及
- (4) 就於 TSW-P026 附近進行的工程，表示會與相關工程部門聯絡，於工程進行期間互相配合。

18. 陳俊偉先生表示，未能就每個選址加設單車泊位的成本一概而論，故路政署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數字，粗略估算傳統式及斜放式單車停泊位的造價較委員提供參考的日本泊車系統的成本便宜。

19.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擬建單車泊位設施的計劃，惟長遠而言，促請運輸署及相關部門考慮引入地下單車停泊系統，因有關系統能有效停泊單車，吸引市民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紓緩交通擠塞並推動環保。

第五項：委員提問(續)：

(3)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在天水圍北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的天橋興建電梯或增加行人過路處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1 號)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居民現時從天秀輕鐵站及巴士站下車後，需上落行人天橋才可以到達健康中心，對長者、病人及輪椅使用者尤為不便，由於天橋接駁未盡完善，加上現有的行人過路處距離較遠，不少居民更會直接橫過馬路，希望運輸署考慮增設行人過路處，並要求與運輸署的代表到實地視察；
- (2) 歡迎路政署將有關天橋包括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加建升降機項目名單內，惟計劃下仍有多個建議有待推展，相信未能短期內解決問題，認為運輸署於政策上應規定必須在連接醫院及健康中心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設施，並優先在未有相關設施的地點加設升降機；及
- (3) 不接受運輸署的回覆，表示該處的過路人士主要為到健康中心的傷病人士，期望運輸署能切身考慮他們的需求。

21. 文家豪先生表示，於天葵路北行方向近慧景軒的巴士站，其北面設有行人天橋、南面設有行人隧道，再往南有行人過路處。運輸署現時無計劃於該地點加設行人過路處。他解釋，運輸署當初以以人車分隔的概念而該路口。此外，他會相約提問委員到實地視察。

22. 施勇志先生表示，路政署將會繼續把有關位置包括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有待推展的公眾建議加建升降機項目名單內，以供委員在推行計劃下一階段時考慮。

23. 主席總結，該處的過路設施不足，希望運輸署審慎考慮加設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並相約委員進行視察。

(4)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建議討論優化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服務，縮短輪候時間，處理更多申請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2 號)

24. 委員促請運輸署在新界西增設牌照事務處，反映運輸署現時雖設有四間牌照事務處，惟根據運輸署的數據，每年登記的車輛達 70 多萬部，每月續牌的車輛有 6 萬多部，新界西的居民只能到長沙灣事務處申請，同時局限於每次只能辦理 10 份申請。加上，錦田、八鄉、屯門、沙頭角及落馬洲等地有不少貨運業界經營，不少居民均反映處理車輛續牌申請的情況緩慢。另外，委員建議政府於未來元朗的新發展區預留土地增設牌照事務處。

25. 梁加諾先生表示，理解委員對在新界西增設牌照事務處及放寬每日處理限額的關注，惟現時運輸署主要依靠香港、九龍、觀塘及沙田四間牌照事務處提供辦理牌照的服務，同時考慮到現有人力資源而未能放寬 10 份申請的限額，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反映。

26. 主席希望運輸署考慮在新界西增設牌照事務處，並認為元朗區為最適合的地區，因元朗區的人口將提升至接近 100 萬。同時，主席建議運輸署加派人手處理申請，以縮減輪候時間。

(5)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增設鄉村指示路牌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3 號)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鄉村的指示路牌不足，加上未命名的道路並不會顯示於政府的地理資訊地圖，並指出運輸署「香港行車易」的流動應用程式就未命名道路的資料未為準確；
- (2) 表示有鄉村居民反映曾在緊急情況時，因未能正確提供未命名道路的位置而令救護車延遲抵達，只能靠燈柱編號來確認位置，促請政府部門作出改善，並建議在各村入口的當眼位置加設村內的地圖，以便緊急車輛在短時間內尋找正確位置；及
- (3) 指出書面回覆只提及於屏山文物徑、新田大夫第、錦田吉慶圍設有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旅遊指示牌，但並非每鄉及每個文物古蹟均設有相關指示牌設施。

28. 楊兆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因應鄉村內是否備有泊車位及社區設施供大眾使用，以及是否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等因素，而個別考慮在公共道路上加設地方性的方向指示標誌。一般而言，從主要道路進入鄉村的位置，民政事務署會安排加設村名牌，以提示公眾有關鄉口位置，如當區議員認為有其他地點需要加設鄉村指示路牌，可向運輸署提出以作獨立跟進。

29. 吳炳棠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如收到街道命名的要求，地政總署測繪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惟設置指示路牌或地圖等設施並非由地政總署負責。

30. 主席總結，鄉村內的指示路牌或由元朗民政事務處負責，希望民政處考慮委員的意見，並促請運輸署留意其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準確性。

(6) 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及李啟立先生要求改善元朗麗昌花園對出馬棠路過路處設計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4 號)

31. 委員表示，居民發現經常有車輛在麗昌花園對出馬棠路過路處

衝紅燈，促請運輸署改善路口設計。由於該過路處的寬度較短，建議將停車線移到離過路處較後的位置，以提醒駕駛者留意該處有過路處。另外，委員向警方詢問最近兩次於上址的執法數字，並支持於該處加設衝紅燈攝影機。

32. 區文宇先生表示，有關過路處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設有行車及行人交通燈，路面已髹上「黃條」道路標記，馬棠路來回方向已設有「交通燈在前」交通標誌的警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留意前方有行人過路處。同時，運輸署已向警務處反映車輛在該處衝紅燈的情況。另外，運輸署與警務處已開始籌備安裝新一批衝紅燈攝影機，會根據分配到項目的資源及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準則，決定新一批攝影機的數量及位置，考慮是否把有關地點包括在建議的安裝位置內。他補充，行人過路處現時約有 4 米闊，停車線是根據行車交通燈的位置而髹上，署方會再檢視移前或移後停車線的空間，惟強調交通燈及行車線的設置有既定標準。

(會後補註：運輸署補充，該處的行人過路處停車線及交通燈的位置是符合標準及合適的。)

33. 鄭俊傑先生表示，警方於收到投訴後曾分別在早上、中午及晚上於上址進行隱蔽的執法行動，惟未有發現車輛衝紅燈的情況。

34. 主席認同有需要改善相關過路處設計，希望運輸署及提問委員到現場實地視察，研究改善空間。

(7) 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 MH、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徐君紹先生及李啟立先生要求運輸署改善輕鐵天瑞站側交通行人過路處，確保行人安全

(交委會文件 2018/第 45 號)

35. 委員反映本年 5 月曾於上述位置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議員多年來亦非常關注有關位置的過路安全，要求運輸署正視問題及加快研究落實將現時「分段式過路處」改為「一次性過路處」。

36. 文家豪先生表示，運輸署曾於 5 月中旬派員與提問委員到現場

視察，根據視察所見，該組交通燈運作正常，行人過路大致暢順，有關燈號亦符合設計標準，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如遵守交通規則，使用該行人過路處理應安全。儘管如此，運輸署會檢視縮短行人過路等候時間的可行性，並已派員於 7 月 5 日早上繁忙時間進行交通調查，現正進行評估研究，如有消息會通知當區議員。

37.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研究改善空間。

第六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8/46號)**

3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2018/47號)**

39. 委員關注並要求加快以下工程進度，包括第 24 項擴闊流浮山路近新慶村的行人路、第 41 項於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第 25 項擴闊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的行車路、第 50 項於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第 49 項擴闊建德街近馬棠路行車路。另外，委員查詢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進度，並希望路政署加快進度。

40. 施勇志先生表示，路政署理解居民就第 24 及 25 項工程的訴求，並已向相關部門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圖則，惟因相關路段較窄，現正與運輸署研究修改臨時改道的方案，短期內會展開工程。同時，路政署正密切跟進第 41 項工程，惟由於部門的資源有限，評估情況後將的預期完成時間延遲一季。另外，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並非小型工程，因此未有將工程列入報告內。

41. 陳永生先生表示，路政署現正積極跟進第 49 項工程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明白委員對工程的關注，預期工程於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而第 50 項工程方面則正進行前期規劃，預期於 2020 年完成。

42. 主席請委員直接聯絡路政署的代表以跟進個別工程進度，並促請路政署盡快完成第 50 項打通建德街與馬棠路及連接溱柏及十八鄉路的道路工程。

第八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2018/48號)

4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其他事項

(1) 匯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44. 主席表示，交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運作至今，有不少交通問題仍懸而未決，建議於下次會議集中討論工作小組有待跟進的事項。

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